重庆市合川区妇女联合会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 区妇联共有编制7个（含1个事业编制，驾驶员），实有工作人员9名，退休6人。其主要职能：

（1）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团结、动员、组织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，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。

（2）指导和推动全区农村妇女“双学双比”活动及城镇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，团结带领妇女在助推工业化、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“半边天”作用。

（3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；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，开展妇女教育培训，全面提高妇女素质，促进全面发展。

（4）代表妇女参与政府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培训、选拔、推荐、表彰各条战线的优秀妇女，促进各类妇女人才成长，促进妇女参政议政。

（5）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（规划）、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做好妇女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，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，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积极参加“防拐打拐”、“禁毒”、“扫黄”等专项斗争，处理调解好发生在妇女群众中的婚恋纠纷、婆媳纠纷、邻里纠纷及各类矛盾，维护家庭的和睦和社会的稳定。

（6）开展好家庭教育工作，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。大力创建“五好文明家庭”、“平安家庭”、“学习型家庭”和“廉洁家庭”，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典型，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将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（7）关心妇女工作、生活，拓宽服务渠道，建设服务阵地，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，开展好志愿服务活动，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。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。

（8）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儿童发展状况，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情况，并提出建议。

（9）指导各级妇联执行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和妇女代表大会决议，开展妇女儿童工作；联系团体会员。

（10）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，扩大横向联谊，加强妇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，提升妇联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；做好妇女人才的推荐工作，把妇联建成培养输送女干部的基地。

（11）巩固和扩大全区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。积极发展同其他地区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，增进了解和友谊，加强合作。

（12）承担合川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（13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256.02万元，支出256.02万元，结余0元。其收支分别比上年（2014年收支均为239.45万元）增加16.57万元，经费收支增长率为6.9%。

（二）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11.8万元、国有资产35.08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1、“三公”经费中，车辆运行费3.4万元、公务接待费4.91万元，合计8.31万元。比上年减少5.5万元（2014年两项经费合计13.81万元）。减少较多的原因主要是按照区委、区府厉行节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中，车辆运行费减少5.2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0.25万元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中，公务用车1辆，公务接待 批次85次，接待人次326人次。